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地址：汕头市金砂路50号三楼 电话：88631953 传真：88601629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6号）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1〕37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汕农农财〔2021〕11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

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中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1〕37号）

